关于不再担任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 业务主管单位的函

\*\*\*〔2025〕\*\*号

\*\*\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：

经研究，我厅（局、委、办、\*\*）不再担任你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同意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\*\*\*（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名称）,请按有关规定向山东省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抄送：山东省民政厅